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1)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2
III. 臨時股東大會	4
IV. 責任聲明	5
V. 推薦意見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在中國發行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其主要建議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龍子平先生(主席)

鄭高清先生

汪波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劉方雲先生

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書田先生

劉二飛先生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讓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與建議發行有關的決議案，其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2. 發行對象

本次公司債券擬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3. 債券期限

公司債券的期限將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

4. 發行方式

公司債券將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擬分期申報、分期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通過建議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6. 申請優化融資監管安排

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成為適用優化融資監管的發行人，待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覆後，本次公司債券申請及發行將適用優化融資監管安排。

7. 關於建議發行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建議發行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公司債券期限及品種、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信用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和掛牌上市安排、確定承銷安排等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iii) 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掛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v) 如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將有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董事會函件

(v)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委員會，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8. 決議案有效期

批准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該決議案僅可待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並降低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8頁。建議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的營業結束時間。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子平
董事長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

「動議：

- (a) 本公司獲批准在中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建議發行」)；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公司債券期限及品種、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一次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信用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和掛牌上市安排、確定承銷安排等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iii) 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掛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v) 如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將有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v)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c) 在上述(b)段中載列的授權基礎上，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及處理上述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
- (d) 上述(b)段及(c)段中載列的授權有效期自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為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子平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江西省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A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的營業結束時間。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凡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v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